#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 資 培 育 獎 學 金 甄 審 簡 章

### 一、依據

- 1. 依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08 日臺教師 (二) 字第 1132603414A 號號令修 正訂定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 點」規定訂定。
- 2.106年10月23日1065500532號簽呈校長核定通過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
- 3. 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42615161U 號函核定名額。

# 二、甄選名額

- 114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1名。(一般師資生)
- 114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2名。(本土語\_客語師資生)
- 114學年度修習STEM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2名。(限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機械群、動力機械群、商管群\_資管專長、土木建築群土木專長之師資生。)

# 三、申請資格

- (一)基本申請資格: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系大三以上(含碩士班、博士班)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師資生(不含海外交換生、教育實習生、師資培育公費生),且符合訂定之甄審基準(應至少含筆試成績表現及面試兩項評定方式)。
- (二)特殊申請資格:除符合以上基本申請資格條件外,凡符合甄審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得優先考慮。
- (三)符合甄審基本申請資格者,應參加本校職涯發展處之「大專校院就業職 能平台 UCAN」施測,參加學生施測結果由師培中心判讀後,做為後續 面試或綜合考量之參酌。
- (四)除將「UCAN」列為面試或綜合考量之參酌,錄取生應參加「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系統」施測,且師培中心亦將以此施測結果作為輔導歷程之 參據。

# 四、申請日期、地點

- (一)申請時間:114年即日起至114年7月23日止。
- (二)地點: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綜合大樓 4 樓 IH458)。
- (三)申請方式:有意申請本獎學金之師資生,請依各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

甄審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書面文件,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五、甄審及錄取方式

### (一) 甄審項目:

- 1、筆試(作文及教育概論),佔總分60%。
- 2、面試(另得參酌學生參與本校職涯發展處之「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的施測結果進行面試或綜合考量)
- (二)錄取方式: 1、依所訂甄審項目之評分比重,經加總後按成績高低,擇優排序之。 2、為甄審實際需要,除依師培中心核下之本獎學金名額提出錄取生名單外,其餘擇優依序列備取生,全案提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議確認錄(備)取生名單。
- (三)錄取生如於師培中心公告錄(備)取生名單後2日內前往放棄時,得由 所列之備取生名單中依序遞補。
- (四)本項甄審不受理成績複查。
- (五)本項甄審未依規定參與各項應考、提交資料者,則視為自動放棄,不得 異議。

# 六、考試日期

第1階段(筆試):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第2階段(口試):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時起(視報名人數 多寡彈性調整口試開始時間,請注意公告。)

# 七、考試科目

### 第1階段:筆試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30分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上午 9 時至 10 時	(1)教育概論		
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	(2)作文		

### 第2階段:口試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開始(口試詳細時間將於 114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5 時前公佈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及公佈欄, 不另行通知)。

# 八、考試地點公告

第1階段筆試地點:114年7月24日下午15時前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及公佈欄。

第2階段口試地點:114年7月24日下午15時前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

### 九、放榜

114年7月30日中午12時前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及公佈欄(不另行通知)。

# 十、其他重要規定

- (一)申請學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 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將予追還,涉 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二)本獎學金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 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三)經甄審通過之錄取學生,相關權利、義務,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暨本校「公費生、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參與義務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 (四)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受領本獎學金之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教育專業課程。 (二)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 (類) 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三)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四)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生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 期至少 36 小時。 (五)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 (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六)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七) 每學年協助本中心辦理相關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或研習活動等至少 16 小時。 \*根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四)第 1142615161U 號函敘明,上述(三) (五)可以用教育部「人權教育(含轉型正義)教案徵件競賽」活動,參與教案指 導會議及投件徵選者來抵免務;詳情請參考教案徵件競賽粉絲專頁(連結: https://reurl.cc/VYVzrZ);活動如有疑問請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翁小姐,電話:07-7172930分機:1801。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請<u>親自報名</u>並攜帶1吋照片1張,<u>具有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及區域</u> <u>弱勢身分同學請附有效證明文件。</u>
- (二)參加筆試請攜帶學生證、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應試。
- (三)錄取後未於 114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7 時前辦理報到者,即取消其錄取 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四)學生報考後,經查發現報考資料不實者,即取消應考資格,報名費不

退還;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因資料不實而致資格不符合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五)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中心聯絡電話:(08)7703202 轉 7642,或 e-mail 帳號: ctepnpust@gmail.com。
- (六)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 <a href="https://ucan.moe.edu.tw">https://ucan.moe.edu.tw</a> 。請自行連結登入該平台,帳號請鍵入 0024 加學號,密碼請鍵入 0024 加學號,再鍵入驗證碼後即可使用,施測項目為 1.職業與趣探索,2.職能診斷:職場共通職能。【詳見附錄說明】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 日期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照片黏貼	
就讀系所		學號				
E-mail		户籍 地址				
目前修習 狀態	□已修中教學程學分。 課程名稱:					
	□高 中:			_		
就讀學校與	□高 職:			科別:		
科系別	□大 學:			_ 系別:		
	□研究所:			所別:		
修習中等教 育學程之任 教科別				科別		
繳交項 目						
※以下欄位由審核人員填寫※						
審核資格 人員簽章			師培中心主任			
任教科別			編號			

個人求學或之簡述	(300 字以內)
目前考取之專業證照	1(請自行職列證照名稱) 234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

106年10月19日106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1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會議決議通過106年10月23日1065500532號簽呈校長核定通過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0104B 號令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依教育部提供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甄審。

### 三、獎學金名額:

- (一)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各學年度核 定為準,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分配各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
- (二)前開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分配,由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及 各項辦理時程,自訂各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簡章或規範,以公平、 公正、公開方式辦理,以甄審適性且優秀師資生受理本獎學金。
- 四、獎學金金額: 獲甄審錄取之師資生,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 8,000 元,自甄審錄取後之次月起請領,除教育部、本校另有規定外,以至該學年度結束為原則。

### 五、申請資格:

- (一)基本申請資格: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系大三以上(含碩士班、博士班)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師資生(不含海外交換生、休學生、保留學籍生、延畢生、畢業生、退學生、師資培育公費生),且符合訂定之甄審基準(應至少含筆試成績表現及面試兩項評定方式)。
- (二)特殊申請資格:除符合以上基本申請資格條件外,凡符合甄審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得優先考慮。
- (三)本中心得於甄審簡章或規範明定,擇優要求符合甄審基本申請資格者, 應參加本校職涯發展處之「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施測,參加學 生施測結果由師培中心判讀後,做為後續面試或綜合考量之參酌。
- (四)除將「UCAN」列為面試或綜合考量之參酌,錄取生應參加「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系統」施測,且師培中心亦將以此施測結果以作為輔導歷程之參據。

### 六、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申請時間:詳細日期依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簡章或規範所訂為準。
- (二)申請方式:有意申請本獎學金之師資生,應依各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 甄審簡章或規範規定,檢附相關書面文件,依期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 請。

#### 七、甄審及錄取方式:

- (一) 甄審項目: 本中心針對本獎學金甄審項目,至少應包含下列各項:
  - 1、筆試(作文及教育概論),佔總分60%。
  - 2、面試(另得參酌學生參與本校職涯發展處之「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的解測結果進行面試或綜合考量)
- (二)錄取方式: 1、依所訂甄審項目,研訂各甄審項目之評分比重,經加總後按成績高低,擇優排序之。 2、為甄審實際需要,除依師培中心核下之本獎學金名額提出錄取生名單外,其餘擇優依序列備取生,全案提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議確認錄(備)取生名單。 3、應於錄(備)取名單中,註記具本作業規定第五點有關特殊申請資格者之身分。
- (三)錄取生如於師培中心公告錄(備)取生名單後2日內前往放棄時,得由 所列之備取生名單中依序遞補。
- (四)本項甄審不受理成績複查。
- (五)本項甄審未依規定參與各項應考、提交資料者,則視為自動放棄,不得 異議。

# 八、其他重要規定:

- (一)申請學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二)本獎學金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 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三)經甄審通過之錄取學生,應依規定接受本校檢核及輔導。
- 九、師資培育獎學金錄(備)取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布於本校師培中心網頁,錄取名單另行報請教育部備查。
- 十、本獎學金之輔導、檢核機制及其他相關受領規定,由本校師培中心另定之。
- 十一、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及相關權利、義務,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 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暨本校「公費生、師資培育獎學金受 獎學生參與義務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 十二、本作業規定經本校師資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107年2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01789B號令訂定發布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 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激勵師資 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 範,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條件:學校最近一次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 三、補助原則:
- (一)補助名額:依各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師資生數及各該 師資類科前一年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情形,每學年依比率核給名額。

### (二)補助基準:

- 1. 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 2.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上學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

### (三)補助限制:

- 1. 不得與本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 助學金,不在此限。
- 2. 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

### 四、甄選機制:

- (一)學校每學年至少應甄選一次校內師資生,並以達到甄選基準之低收入 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 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 (二) 甄選項目如下:
  - 1. 學業成績表現或筆試,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 2. 面試或適性測驗 (例如性向測驗、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各校得自行 訂定基準。

### 五、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 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 關工作坊)。

- (五)參與至少一次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六、成效考核:
- (一)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引導師資生專業學習。
- (二)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教學現場人員辦理工作坊。
- (三)學校每學期應提報成果報告(如附表一總體成果報告)。

### 七、經費請款及核結:

- (一)經費請款:每學期補助名額經本部核定後,學校應依本部核定公文所定期限,備文檢附請領表(如附表二)三份及領據一紙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確實執行。
- (二)經費核結: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二份報本部辦理核結作業。
- (三)經費請撥、支用與結報之相關規定,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 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獎學金甄選、發放及師資生輔導等相關規定, 並依校內程序核定後實施。
- (二)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五點各款規定者,學校應依其未符合 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 (三)學校未依規定支用經費或學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 始不具備受領獎學金資格者,本部應依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責 任。